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-1634

聯絡人：林怡靜

電 話：04-3706-1179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77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CH1

主旨：檢送更新之「112年度教學卓越獎高級中等學校組初選作業」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1年12月1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75721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更正部分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時程：

1、初選方案發表及評審會議：112年4月12日（星期三）。

2、網路公告初審通過名單：112年4月13日（星期四）。

3、薦送名單參加複選：112年4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
（二）承辦單位聯絡方式：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楊國霖主任、實研組組長（電話：04-8320260分機210、217；專線：04-8366009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（教學卓越獎）高中組初選審查作業團隊、本署高中組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